

國學小叢書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錢基博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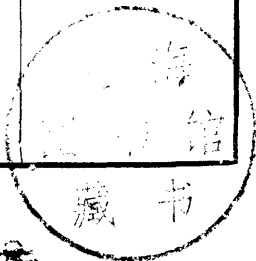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7 0843B

著作者 錢基博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1587058~~

目錄

一 緒論	一
二 周易二字解題	五
三 周易之作者	一二
四 周易見於先秦諸子之引說	一六
五 漢以後周易之學者及其解說	二一
六 周易之本子	五九
七 周易之讀法	六四
一 明易之學	六五
二 讀易之序	七〇
三 籀易之例	七一
四 說易之書	九五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一 緒論

『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皆史也。』會稽章學誠倡焉；仁和龔自珍餘杭章炳麟錢唐張爾田推衍焉。然要非所論於易何者？史以藏往，易以知來；史者所以記羣治之事爲，而易者所以籀羣治演化之大例者也。尙書記言，春秋記事，分隸左右史；漢書藝文志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而周禮掌建邦之六典，太史所掌，士禮十七，亦垂國典，殆後世通典通考之權輿，謂之史可也。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明王政之變；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雖不名史而麗於史焉，可也。獨是易之爲書也，明天之道，察民之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蹟，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

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繫辭上 帝王之言行，不屑記也；事爲之制度，不備載也；要以設卦觀象，開物成務，而冒天下之道，通天下之志焉。寧得以史概之乎？孔子知其然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繫辭上 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卦說 「夫易彰往而察來，」繫辭下 傳曰：「史之記在藏往，知之事也；易之用以知來，神之事也。循其故迹之謂順，推其未然之謂逆；此易與史之辨也。」太史公知其然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史記自序 於書。詩曰：記於易曰：著記者據事而直書，史家載筆之大法；著者本隱而之顯，易道前民之妙用，此易與史之辨也。夫史之記事也，顯而易之爲道，則玄而難明！英哲家斯賓塞爾曰：「民之察理也，常易其專顯而難其渾玄。專顯者，物必某物，人必某人，既耳目所可加，亦心思所易附者也；渾玄者，

會通衆事，不一不拘，類異取同，言足統物者也。喜專惡渾之心習，見於野蠻爲最多。及其文明，猶未能去，故家童里兒，每樂翁媪爲言故事，而小說稗書，銷售必多。家居晨起，取閱報章，於所記之獄訟盜賊，宮闈起居，死亡生育，嫁娶離異，皆所鑿觀，未嘗嫌瑣。入五家之閭，其道路偶語，風過微聞，爾汝我他，累用不絕，大都鄙近人事已耳。人情之爲學也，常樂其淺易而憚其艱深，彼以爲求史學於紀傳之中，則窮理之與娛樂，可並行而不背，神思所寄，旣樂於毛舉，乃近觀古人崑瑣之迹，卽有以知教化世運之所以隆污，事之易爲孰逾此者，其神識之凡近，與村嫗竈養無殊也。吾聞乍遇生人，欲測其心量之廣狹者，術莫便於較其語次，所用專名與所用公名，多寡之比，大抵用會通之語多者，其爲人必經學問，用專指之名衆者，其人神識不越下中。蓋人心之於事物，能違其凌雜而得其貫通者寡矣。

見嚴復譯羣學
肄言倡學篇

『夫象數之理，縱極幽玄，其所據之今有，必先周知其用事之物，亦有限域，獨至羣國，

一。事。之。本。原。流。變，往。往。迎。不。見。首。從。不。見。尻。其。今。有。既。不。周。知。用。事。之。物。又。
常。無。限，其。曼。衍。蕃。變。之。情，皆。象。數。所。無。有。見嚴復譯羣學於。戲。此。易。『開
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之。所。以。爲。『極。深。而。研。幾。』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
非。天。下。之。至。神，其。熟。能。與。於。此。哉！余。十。年。讀。易，未。闕。蘊。奧，爰。當。啓。蒙。而。述。是
篇。

二 周易二字解題

古易有三神農曰連山黃帝曰歸藏

孔穎達論三代易名曰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案世譜等羣

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

文王曰周易厥爲後學儒道墨二者分家之所本

也道家宗老子而實源出黃帝如僞列子引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

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四語見老子書而老子書好以陰性爲喻言

「歸」言「閉」如曰「萬物之母」曰「玄牝」曰「知雄守雌」曰「常德乃足

復歸於樸」曰「塞其兌閉其門」曰「用其光復歸其明」與周易之「扶陽抑

陰」而有以「見天下之動」者不同疑出歸藏義也墨者出於禹而實濫

觴於神農孟子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主並耕之說亦墨子尙同之指也儒

家者流集大成於孔子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以斯文未喪

爲己任則孔子固自承爲繼文王者者也故儒家之學出於周易道家之學

出。於。歸。藏。墨。家。之。學。出。於。連。山。道。墨。書。佚。獨。行。周。易。所。謂。『易』者。何。也。曰。『易』之。爲。言。『變』也。繫。辭。明。著。之。矣。『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繫辭下然則非明。『變』不足以盡『易』。『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繫辭上此天地自然之變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繫辭上『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繫辭下此易道擬象天地自然之變也。故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繫辭下『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繫辭上『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繫辭上曰：『乾坤其易之蘊耶？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繫辭上『是

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繫辭上「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繫辭上

「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繫辭上

「爻也者，效

天下之動者也。」

繫辭下

夫非象變不足以明易，而非效動不足以通變。孔穎

達論易名曰：「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

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

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二畫，象二氣

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以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

餘代。」其所以論「易」者是，而言「周」則非也。不知「周」之爲言「周市」

也，「周而復始」也。謂之「易」者，所以明世道窮變通久之必然，而繫以

「周」者，所以明世變剝復循環之有常義，取相資寧以代名。孔穎達引鄭

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

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是鄭玄不以『周』爲代名，而周禮春官太卜掌三卜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玄注：『連山，似山出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賈公彥疏：『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名易爲連山。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故名易爲歸藏也。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又能周匝於四時，故名易爲周易也。』是賈亦不以『周』爲代名，而釋『周』爲『周币』，『抉經之心，執聖之權，蓋視鄭指尤諦審焉。然『周』之爲言『周币』也，『周而復始』也，非賈君後起之義，而孔子繫易以來授受之微言大義也。何以明其然？按孔子繫泰之九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彖復見天地之心，而作序卦以序六十四卦相次之義，泰之受以否也，剝之窮以復也，損而不已。

必益升而不已必困，如此之類。原始要終，罔不根極於復，所以深明易道之「周」也。其見義於繫辭下者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斯尤明稱易道變動之「周流六虛」焉。孔穎達疏：「周流六虛者，言陰陽周徧流動在六位之虛，六位言虛，位本無體，因爻始見，故稱虛。」說卦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正與繫辭傳「周流六虛」之說相發明。「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爲陽，二四上位爲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剛」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爲用，故曰「迭」。位之陰陽相間，則分布一定；爻之柔剛不同，則迭用以居。繫辭下所謂「周流六虛，上下无常」也。「周」有原始反終之義，而周易以純乾爲首。「乾健也，爲天，行不息，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日一夜，行一周，復其故。」

虛日東行一度。」

姚配中周易姚氏學
乾象曰天行健案

乾道之變，天行之復也。孔子之象乾

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夫乾象之所謂『大明終始，六位時成』，即繫辭傳之所謂『周流六虛』也。不曰『大明始終』而曰『終始』者，蓋日月運行，原始反終，天行之周，必復其始焉。孔穎達疏：天行健者，謂天體之行，晝夜不息，周而復始，無時虧缺，故曰『天行健』。似亦闕見此指繫辭上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天行之周，晝夜迭運，易道之周，剛柔相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繫辭上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所謂『知』者何也？曰：『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也。孔穎達疏：

「晝則明也，夜則幽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卽知易道之周與天地準矣。「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上繫辭「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下繫辭此天行之周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上繫辭「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之卦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卦說凡此之類，胥以明易道之屢遷，象晝夜四時之周而必復其始焉。此題易之所爲冠以「周」歟？

三 周易之作者

考周易作者，孔穎達論重卦之人及卦辭爻辭誰作云：『易歷三聖，伏

羲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采王弼說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采馬融陸

孔子作十翼，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自東漢後起

之說耳！若東漢以前，儒者皆言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繫辭，更無異說。繫

辭下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

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

之情。』祇言庖犧作八卦，而不言重卦。史記太史公自序曰：『伏羲至純厚，

作易八卦。』日者列傳曰：『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

治。』周本紀曰：『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

卦。』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所謂『序』者，蓋序

六十四卦先後之次，彖者斷也；象者像也；曰「彖繫象」者，謂斷一卦之義，明一卦之象，而繫辭於卦爻之下。今按繫辭上云：「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又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繫辭下云：「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又云：「繫辭焉以益其言。」據此諸文，明是指卦爻辭，謂之繫辭。若謂繫辭上下四處所云「繫辭」，卽是今之繫辭，孔子不應屢自稱其所著之書，又自言其作辭之義，且不應自稱聖人。蓋繫辭卽卦爻辭，乃孔子所作；而彖象所以明繫辭之指，今之繫辭，乃繫辭之傳。孔子弟子所作以述傳易於夫子之言，屢稱「子曰」，必非出自孔子手筆。太史公自序引易繫辭文：「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爲易大傳，是有明證。凡孔子所作，謂之經。弟子所作，謂之傳。傳所云「聖人」，乃孔子弟子作傳，稱孔子爲聖人，非孔子作繫辭，而稱文王周公爲聖人也。說卦者，陳說八卦之德業變化及法象所爲。

也，疑非孔子所作，而出弟子之所述，與繫辭傳同；而世家之有『說卦』二字，爲衍文。孔子又以乾坤易之門戶，其餘諸卦及爻，皆從乾坤而出，義理深奧，非彖象所盡，故特作文言以開釋之。世家以序彖象說卦文言與『繫』聯稱者，明卦辭爻辭之『繫』與序象彖說卦文言同出孔子作矣。是太史公書稱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繫辭也。太史公自序稱父談受易於楊何，而史記儒林傳敘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傳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楊何，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而楊何之學，傳自商瞿，史公之易，受之楊何，授受昭然。是史公書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繫辭之說，亦必受之楊何而傳自商瞿者也。漢書藝文志刪自劉向父子之七略，其敘易曰：『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

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蓋卦爻分畫於義，文繫辭焉而命之，則始於孔子；如此則與『三聖』『三古』之說相合，而揚雄作太玄，客有難玄太深，衆人之不好也，乃解難曰：『宓犧氏之作易也，綿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然後發天地之藏，定萬物之基。』亦不言宓犧重卦，文王繫辭，揚子法言問神篇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問明篇曰：『文王淵懿也，重易六爻，不亦淵乎？』論衡對作篇曰：『易言伏羲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羲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演」。』正說篇曰：『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也。』是揚子法言及王充亦謂伏羲畫卦，文王重卦也。然則東漢以前，更無伏羲重卦，文王繫辭之說，而越世繇邈所聞異辭，惟古說爲可傳信，以近古而見聞較真也。爰備著之以糾孔氏之違焉。

四 周易見於先秦諸子之引說

禮記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而不及易者，則以易未經孔子之繫辭，但有卦爻而無解說，故不可與詩書禮樂並垂爲教。當時但以爲卜筮之書而已。至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闡明其義理，推合於人事，於是易道迺著。而稽之先秦諸子，其引易有與孔子相發明者，或論作易之大旨，或明學易之大用，或援易以明例，或引易以決事。如呂氏春秋仲夏記大樂篇曰：『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所謂『太一』者，『太極』也。『易有太極，是生

兩儀。』『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著於繫辭傳者，豈非呂氏所稱『萬物之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者乎？呂氏又稱：『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豈非易所稱『復見天地之心』而欲以明易道之出於周者乎？其言作易之大指，有如此者。荀子大略篇曰：『善爲易者不占。』荀子此言，深以挽用易之失也。當時學者用易，專爲占卜，故暴秦焚書，而易獨以卜筮存，殊不思易之道與天地準，可以知幽明之故，可以知死生之說，可以知鬼神之情狀，凡天地之消長，人事之得失，罔不彌綸，寧祇卜筮之書而已！故曰：『善爲易者不占。』所以明學易之大用，別有在也。又云：『易之咸，見夫婦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剛下，聘士之義，親迎之道，重始也。』此本孔子大象序卦之指，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易非專爲卜

筮作於此可見其言學易之大用有如此者。荀子非相篇曰：「好其實，不恤其文，是以終身不免埤污庸俗。」故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腐儒之謂也。此釋坤六四爻辭。囊以盛物，故曰「好其實」。括之者，「不恤其文」也。文言傳曰：「天地閉，賢人隱。」春秋左氏傳曰：「身將隱，焉用文之！」此乃介之推甘心蜚遞，視社會國家如弁髦，較之直方而德不孤，含章而發以時者，迥不及矣！故目之曰「腐儒」。『无咎无譽』與大過九五枯楊同辭，非吉占也。故曰「不免於埤污庸俗」。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載蔡澤說應侯，引易曰：『亢龍有悔』而釋乾上九之爻辭，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屈，往而不能自反者也。國策楚策載黃歇說秦昭王，引易曰：『狐濡其尾』而釋未濟卦辭，言始之易，終之難也。皆援易以決事。至荀子大略篇曰：『復自道，何其咎』以爲能變也。呂氏春秋有始覽務本篇亦引而申之曰：『以言本無異，則動卒有喜』。此釋小畜初九爻辭。荀子言變，呂覽言動，皆取

☰復卦剛反之義。凡易卦中有舉他卦名者，皆取義於彼卦。如☱鼎九三言「鼎革」，卽取鼎☱革反對之象。☱泰六五言「歸妹之祉」，卽取☱歸妹六五「袂良之義」。易之通例如此。乾爲天，天道轉圜，周匝復始，動而復下，非有異轍，故曰「復自道」。凡六爻，上爲末，初爲本。云「本無異」者，明初之復道乃自道也。呂氏春秋慎大覽慎大篇引易「愬愬履虎尾終吉」，尤可證今本☱履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之倒譌。象曰「愬愬終吉」與☱泰九二象曰「包荒得尙於中行」，文法相同。舉首尾以賅中，爻之象曰有是例也。而恃君覽召類篇引史默說渙羣之義，尤得易道之大。其言曰：「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此釋☱渙六四爻詞。卦名渙者，取文章分布之象。大象曰「風行水上渙」，謂水之融液而成文也。渙者賢也，羣者衆也，謂所分布者皆衆賢也。分布衆賢，邦家之光也。下又云「渙有邱」，四邑曰邱，謂其所分布者，又祿之以大邑也。五「渙汗其大

號，『謂下求賢之詔也。』二『渙奔其机』謂羣賢之駿奔走也。三『渙其躬』謂布其腹心之臣也。『渙汗』謂宣布陽氣。『渙血』謂宣布陰精。凡人陰陽表裏鬱結不通而成病，猶上下閉塞不通而成否。渙汗則邪解，渙血則邪去。猶國用賢人以通下情，則邪慝自除也。注家以渙爲離散不美之稱，全卦之例皆失。元吉與大吉異。元吉以德言，大吉以時言。乾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文言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故曰：『元吉者吉之始。』舊解『元吉』爲大吉，全易之例皆失。當以史默之說，匡後來注家之違。斯又可援以明易例者也。先秦諸子引說易文，卓有名理，大率稱此。雖不言受易孔子，而按其引辭，則孔子之所繫，籀其稱說，亦揆之孔子彖象繫辭之全體大例，若合符節者也。特舉而申之，以明其凡云。

五 漢以後周易之學者及其解說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而受易者，猶稱商瞿！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魯人橋庇、子庸。子庸傳江東馯

臂子弓。子弓傳燕周醜。子家，子家傳東武孫虞子乘。子乘傳齊田何。子裝。

仲尼弟子列傳曰：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橋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及秦禁學。

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傳受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傳東武王同子中，洛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而王氏、周氏、服氏各二篇，獨丁氏八篇，見漢書藝文志。要言易者，本之丁寬。寬，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爲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景帝時，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

義而已；不言陰陽災變也。寬傳同郡碭田王孫，王孫傳施讎、孟喜、梁邱賀，由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學焉。施讎，字長卿，沛人也，與孟喜、梁邱賀從田王孫受易，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邱賀貴仕，事多，迺遣子臨分將門人河內張禹、子文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博士，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讎傳張禹及琅邪魯伯、禹傳淮陽彭宣子佩、沛戴崇子平、魯伯傳太山毛萇如少路、琅邪邴丹、曼容，而禹官丞相，宣官大司空，皆至大官，其知名者也。由是施家有彭、張之學。梁邱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從大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叔元弟子也。何者嘗受易東武王同子中，有易傳二篇，見漢書藝文志。蓋易家之初立博士者。太史公馬談及京房咸從受易焉。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以爲郎，以筮有應，近幸，累官少府，傳子臨。臨又學於施讎，而專行京房法。以郎奉使，問諸儒。

於石渠。琅邪王吉通五經，聞臨說，善之，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傳五鹿充宗君孟充宗官少府，貴幸，爲梁邱易。自宣帝時，善梁邱賀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充宗乘貴辨口，諸儒莫能與抗，皆稱疾不敢獨魯。朱雲游從博士白子友受易，攝齊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爲之語曰：「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然不詳誰家？而五鹿充宗略說三篇，見漢書藝文志。充宗傳光祿大夫平陵士孫張仲方，眞定太守沛鄧彭祖子夏，王莽講學大夫齊衡，咸張賓。由是梁邱有士孫鄧衡之學。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從田王孫受易，傳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蓋十二月卦之學所自出焉。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於是傳者以爲喜誕詐也。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芟茲也」。賓持論巧慧，

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以此不見信！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傳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由是孟喜有翟白之學。孟喜之學，雖與施梁邱不同，然要爲田王孫之所自出。獨京房之易爲別出！京房，字君明，東郡頓邱人也。累官魏郡太守，蓋匪傳梁邱賀易之齊郡太守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光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惟京氏爲異！倘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托之孟氏，故不與相同。」然考孟喜受學田王孫，言師田生且死，傳喜之易家候陰陽災變書，或者卽延壽之所本也。延壽著易林十六卷，大抵卽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以一卦演六十四卦，總四千九十六卦，各繫以繇詞，文句古奧，與左氏傳載「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漢書載「大

橫。庚。庚。予。爲。天。王。』之語絕相類。惟延壽生當昭宣之世，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至云『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寧漢人所宜言者耶？疑是東漢以後人撰而托之。延壽者，然漢易之流，爲術數，自延壽始也。顧延壽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傳延壽之學，故言術數者稱焦京而房之推衍災祥更精於延壽，卒以誅死！其著書見於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者，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章句十卷，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以後多佚不傳。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其書兆乾坤之二，觀象成八卦，卦凡八變六十有四，於其往來升降之際，以消息盈虛於天地之元，而酬酢乎萬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大抵辨三易，運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悉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謂之世。

奇耦相與，據一以超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謂位而陰陽之肆者，

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

乾與坤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

而終不脫乎本，

以飛某卦之位乃伏某宮之位

以隱

蹟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內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終

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含。

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初坤建甲午

於上八卦之上，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遊魂

之世；五世之初，乃爲歸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

氣，柔日則中氣。其數虛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後世術士所用世應

飛伏游魂歸魂納甲之說，皆出京房。房傳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

爲郎博士。由是易有京氏之學。京氏易於元帝之世，與施孟梁邱氏並列學

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費高者，費直高相也。費直，字長翁，東萊人。治易，

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然劉向以中古文

易經校施孟梁邱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直易與古文同，自是費直易號

古○文○之○學○，與○施○孟○梁○邱○之○稱○。今○文○者○不○同○。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直○同○時○，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其○學○亦○無○章○句○。而○施○孟○梁○邱○氏○各○有○章○句○二○篇○。見○漢○書○藝○文○志○。既○炎○漢○祚○絕○，世○祖○重○光○，好○愛○經○術○，儒○彥○雲○從○。於○是○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各○以○家○法○教○授○。爲○京○氏○之○易○，極○盛○焉○。蓋○東○漢○之○世○，治○施○氏○易○有○聞○者○，僅○陳○留○劉○昆○父○子○而○已○。昆○字○桓○公○，平○帝○時○，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能○。王○莽○世○，教○授○弟○子○，恆○五○百○餘○人○。世○祖○興○，累○官○光○祿○勳○，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傳○子○軼○，字○君○文○，能○世○其○學○。門○徒○亦○盛○。然○知○名○之○士○無○聞○焉○。此○治○施○氏○易○者○也○。治○梁○邱○易○者○，曰○代○郡○范○升○，辨○卿○。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修○梁○邱○易○。世○祖○徵○拜○議○郎○，遷○博○士○。自○以○學○不○如○梁○恭○呂○羌○，願○推○博○士○以○避○二○人○。世○祖○不○許○，然○由○是○重○之○。尙○書○令○韓○歆○疏○請○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范○博○士○可○前○平○說○。遂○與○歆○等○駁○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京○費○已○行○，次○復○』

高氏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今費氏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費氏易』以此不得立博士！而升弟子知名者，曰京兆楊政子行，少從升受梁邱易，善說經書。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教授數百人，累官左中郎將。又有潁川張興君上者，習梁邱易以教授。世祖興，舉孝廉爲郎，累拜太子少傅。顯宗數訪問經術，既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且萬人，爲梁邱家宗。時則中興之初，而三君之外，終東漢，治梁邱易者無聞。治孟氏易者曰南陽 注丹子玉，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常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衆數百人。世祖興，爲博士，稍遷，爲大鴻臚。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注君通。安定梁竦 叔敬 中山 解陽 鴻孟 孫亦以孟氏易教授有名稱。汝南袁安 邵公者，祖父良，習孟氏易；安傳其學。肅宗之世，累拜司徒，以直節著聞於朝。子京，字仲譽，敬字叔平，傳習父業。而京作難記三十萬言，其尤知名者也。東漢之末，有廣漢任安定祖者，少遊太學，

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又從同郡楊厚學圖讖，究極其術。時人稱曰：「居今行古，任定祖！」初仕州郡，後太尉再辟，除博士，公車徵，皆不就。益州牧劉焉表薦之；然王塗阻塞，詔命竟不至焉。治京氏易者最多，大抵世祖之世，曰汝南戴憑、次仲，沛獻王輔，顯宗之世，曰南陽魏滿、叔牙；恭宗之世，曰琢郡崔瑗、子玉，廣漢折像、伯式，北海郎宗、仲綏，南陽樊英、季齊，李昌子然，豫章唐檀、子產，順帝之世，曰北海郎顛、雅光，汝南許峻、季山，桓帝之世，曰弘農劉寬、文饒，濟陰孫期、仲彧，皆有名。而樊英著易章句，世稱樊氏學。唐檀著書二十八篇，名爲唐子許峻卜占，多有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所著易林行於世，或者卽焦氏易林之所譌也！世之言占候者，率治京氏焉。夷考光武之世，劉昆之傳施氏，范升之明梁邱注丹之通孟氏，戴憑之說京氏，皆譚易之宗，時主所重！獨蒼梧陳元長孫，河南鄭衆、仲師皆傳費氏易。其後扶風馬融、季長亦爲其傳。融授北海鄭玄、康成。玄初從第五元先受京氏易，又從融受費氏易，故其

學出入於兩家；然要其大旨，費義居多，而謂「乾坤六爻上繫二十八宿，依氣而應，謂之爻辰」，則費氏易之所無也。然玄又喜言十二消息卦，則其說出於孔門繫辭傳云：「往者屈來者信」，「原始反終，通乎晝夜之道」，蓋言消息者之所本也。同時穎川荀爽慈明以碩儒作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亦宗費氏而言消息，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馬融有周易注一卷，鄭玄有周易注九卷，荀爽有周易注十一卷，見隋書經籍志。蓋漢之言易學者，楊何最先立博士，然最早衰。至東漢之興，京氏易後來居上，而施孟梁邱三家先後衰。費氏興而京氏亦衰，其大較然也。東漢之末，荊州牧山陽劉表景升亦有周易章句五卷，是隋書經籍志而表之學，實受於同郡王暢叔茂。暢之孫曰粲者，遭漢亂，與族兄凱俱避地荊州。劉表欲以女妻粲，而嫌其形陋，用率以凱有風貌，乃以妻凱。凱生業，即劉表外孫也。有子曰弼，字輔嗣，幼而察惠，蓋以注易著聞魏朝。凡易注六卷，易略例

一卷。自鄭玄傳費直之學，始析易傳以附經，至弼又更定之。玄本大約如今之乾卦，其坤卦以下，又弼所割裂。然鄭玄易注，至北宋尙存一卷，崇文總目稱存者爲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則玄本尙以文言自爲一傳，所割以附經者，不過彖傳象傳。今本乾坤二卦各附文言，知全經皆弼所更定，非鄭玄之舊也。弼之說易，稱出費直。直易今不可見，然荀爽易卽費氏學。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尙頗載其遺說，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已與弼注略近。但弼全廢象數，又變本加厲，平心而論，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寔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實不爲無功，而祖尙虛無，使易竟入於老莊者，弼亦不能無過。瑕瑜不掩，斯爲定評！魏朝之明易者，王弼而外，司徒東海王朗景興嘗著易傳，子肅子雍因撰定成周易注十卷，隋書經籍志所著錄是也。然肅善馬融之學而不好鄭玄。時樂安孫炎叔然則受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作周

易例肅作聖證論以譏短玄炎駁而釋焉然馬鄭不同要其言易本之費氏獨平原管輅公明善筮卦風角之占或者本之京氏據管辰敏稱每觀輅書傳惟有易林風角

昔京房雖善卜及風律之占世人多以輅嗜之京房見裴松之三國志本傳注引輅別傳南陽何晏平叔請共論易曰

「君論陰陽此世無雙！」時鄧颺玄茂在晏許言「君見謂善易而語初不

及易中辭義何故也？」輅尋聲答之曰「夫善易者不論易也」晏含笑而

讚之曰「可謂要言不煩也」魏之易博士曰淳于俊魏帝高貴鄉公常就

問易焉凡問三事其一事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

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

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義誠便則孔子曷爲

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

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耶」俊不能對

蓋魏博士之治易善鄭氏學者也蜀博士之治易善鄭氏學者曰南陽許慈

仁篤子。勛傳其業。然僑士也。蜀士之易學。蓋始於廣漢任安之習孟氏弟子。知名者曰梓潼杜微。國輔曰蜀郡杜瓊。伯瑜。然瓊好圖讖。而不言易。巴西譙周。允南傳其學焉。吳士之善易者。曰會稽虞翻。仲翔曰吳郡陸績。公紀翻有周易注九卷。績有周易注十五卷。具見隋書經籍志。然翻之先世。本治孟氏易。而績之注。則採諸京氏易傳者爲多。績年輩差晚。而翻舊齒名盛。說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交相變也。之卦則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消息六爻。發揮旁通。與魯國孔融文舉書示以所著易注。融答書曰。『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曩聞延陵之理樂。今覩吾子之治易。乃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然翻自稱傳孟氏易。而說『七日來復』。不言六日七分。則亦不盡用孟氏易也。廣陵張紘。子綱。名輩不後虞翻。而治京氏易。則同陸績。又汝南程秉。德樞者。逮事鄭玄。吳大帝聞其名儒。徵拜太子太傅。著周易摘商。蓋費氏之支流餘裔矣。大抵

三國之世，北士傳馬鄭而習費易；而吳蜀則守孟京而薄馬鄭。虞翻初立易注，奏稱：『潁川荀譚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返逆……可怪笑！馬融……復不及譚……鄭玄……立注，未得其門。』荀譚，荀爽之別名也。此可以覘三國南北學之殊風焉！然南北學亦何常之有！費易大興，而孟京不能不廢。梁邱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雖有其書，而明京氏易者，西晉惟弘農董景道、文博、東晉惟新蔡干寶令升而已。寶有周易注十卷，見隋書經籍志。孟氏之易無聞，而費氏之學又分鄭玄、王弼兩家。元帝中興，江左議爲王弼易置博士，獨太常潁川荀崧景猷以爲不可，請爲鄭玄易置博士，自是易有鄭玄、王弼二博士。然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老莊，祖述虛玄，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王弼生當正始，辭才逸辯，老學實爲宗師，而明易亦造玄論，風流所仰，學者宗焉。惟弼注者，僅上下經，而補繫辭說卦雜卦序卦注者，其門人韓康伯也。自是王注行而鄭學亦衰。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

多講王注，師訓蓋寡；奚論江左！自拓拔魏之末，大儒華陰徐遵明子判門下，講鄭玄所注周易，遵明以傳范陽盧景裕仲孺，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恆在門下教授，其後河朔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大抵南北所爲章句，河洛周易則鄭玄；江左則王弼好尚，互有不同！獨晉揚州刺史晉陵顧悅之、君叔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四十餘條。齊國子博士吳郡陸澄彥深與尚書令琅邪王儉、仲寶書，陳王弼注易，玄學所宗！今若弘儒鄭不可廢！儉答：『易體微遠，實貫羣籍，豈據小王，便爲該備！依舊存鄭，高同來說。』可謂矯矯南士之不羣者也！然梁陳之世，鄭玄仍得與王弼注並列學官。南齊惟傳鄭義，至隋平江南，王注乃盛，河朔然鄭義不廢，既隋氏道消，唐代應運詔孔穎達等撰定周易正義，然後專崇王注，而衆說皆廢。序稱：『漢儒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惟魏世王輔嗣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

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于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所以抨江南諸家者，斯亦允矣！雖然，吾觀孔穎達者，徒知釋氏之義不涉易，而不知王注之辭亦尚玄，徒知江南義疏諸家之辭尚虛玄，義多浮誕，而不知王注之爲玄學之宗，江南諸家之所自出也！顧謂「義禮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寧必爲達識乎！雖然，唐之易家有期詮義理而用卜弼者，孔穎達之周易正義是也，有旁通象數而探虞翻者，李鼎祚之周易集解是也，一爲三國之魏學，一爲三國之吳學，一開宋儒胡程之先。一植清學，惠張之基，蓋李鼎祚周易集解凡十七卷，仍用王弼本，惟以序卦傳散綴六十四卦之首，蓋用毛詩分冠小序之例，所採凡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玄、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廡、張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伏曼容、孔穎

達姚規朱仰之蔡景君等三十五家之說而探虞翻尤多其所自爲說則純似翻將欲以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不探玄爻辰之說自序謂「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於天人哉？」則是于鄭王皆有不足而博探諸家以爲折衷也其有拾遺補闕而搜孔李所未探者則有史徵之周易口訣義凡七卷自序云「但舉宏機纂其樞要先以王注爲宗後約孔疏爲理然中如乾象引周氏說乾大象革象引宋衷說屯象引李氏說師象漸九五引陸績說師六五坎大象引莊氏說謙六五引張氏說賁大象引王廙說贖大象引荀爽說坎上六引虞氏說咸大象井大象鼎象引何妥說萃象困大象引周宏正說升象漸象引褚氏說震九四兌大象引鄭衆說漸大象引侯果說多出孔穎達疏及李鼎祚集解之外蓋唐去六朝未遠隋書經籍志所載諸家之書猶有存者故徵得以旁蒐博引雖有文義間涉拙滯而唐以前解易之書子夏傳旣多屬僞撰鄭

玄陸績注爲後儒輯佚，亦非完書。其實存於今者，京房、王弼、孔穎達、李鼎祚四家及史氏此書而五耳！固稽古者所宜珍也！惜李、史二氏新舊唐書并無傳，其人本末不詳耳！此唐代易學之要刪也。然自唐代以王弼注定爲正義，於是學易者專言名理，惟李鼎祚集解不主弼集，博採諸家，以爲『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後來經生不能盡從其學！宋儒若胡瑗、程子言理精粹，自非晉唐諸儒可及；然於象亦闕焉不詳！獨金華鄭剛中、亨仲著周易窺餘十五卷，兼收漢學；凡荀爽、虞翻、干寶、蜀才九家之說，皆參互考稽，不主一家。其解義間異先儒，而亦往往有當於理。雖其人附和秦檜，公論不予；然闡發經義，則自出新義，具有理解，要爲易家所不廢也。又古易本十二篇，自費直、鄭玄以至王弼，遞有移掇。孔穎達因弼本而作正義，行於唐代。古易自此不復存！宋呂大防、仲微始考驗舊文，作周易古經二卷，其後鉅野晁說之以道作古易十二卷，永嘉薛季宣、士龍作古文周易十二卷，餘姚程迥可

久作古周易一卷，丹陵李燾仁甫作周易古經八篇，崑山吳仁傑斗南作古周易十二卷，金華呂祖謙伯恭作古周易一卷，大致互相出入。獨祖謙書最晚出，而較有據，凡分上經、下經、彖上傳、彖下傳、象上傳、象下傳、繫辭上傳、繫辭下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爲十二篇。朱子嘗爲之跋，後作本義卽用祖謙而不用王弼焉。然唐代雖定王弼注爲正義，而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玄注十卷，是唐時王學盛行，而鄭注未墮地也。至北宋尙存玄注文、序卦、說卦、雜卦四篇一卷，見崇文總目；而淳熙以後諸儒罕所稱引，蓋亡於南宋之初也。慶元王應麟伯厚獨能於散佚之餘，旁撫諸書，輯周易鄭康成注一卷，蒐羅放失，以存漢易之一線；經文異字，亦皆並存；其無經文可存者，則總錄於末簡；又以玄注多言互體，并取左傳禮記周禮正義中論互體者八條，以類附焉，可謂篤志遺經，研心古義者矣！此宋儒之整理古易則有然者，雖然，宋儒易學之所以獨成，宋儒者不在此！蓋宋儒易學之自名一家者甚

衆。然。要。其。大。別。不。外。象。數。義。理。二。宗。而。秦。州。胡。瑗。翼。之。開。宋。儒。義。理。說。易。之。先。河。范。陽。邵。雍。堯。夫。爲。宋。儒。象。數。說。易。之。大。宗。漢。儒。言。易。本。多。主。象。數。至。宋。儒。言。易。而。象。數。之。中。復。歧。出。圖。書。一。派。此。派。蓋。大。昌。於。邵。雍。而。造。端。於。彭。城。劉。牧。長。民。者。也。牧。之。學。出。於。洛。陽。種。放。名。逸。放。出。於。毫。州。陳。搏。圖。南。其。淵。源。與。邵。雍。指。而。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則。與。雍。異。著。易。數。鉤。隱。圖。二。卷。附。遺。論。九。事。一。卷。其。學。盛。行。於。仁。宗。時。黃。黎。獻。作。略。例。隱。訣。吳。秘。作。通。神。休。寧。程。大。昌。泰。之。作。易。原。皆。發。明。牧。說。至。建。陽。蔡。元。定。西。山。則。以。爲。與。孔。安。國。劉。歆。所。傳。不。合。而。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朱。子。從。之。著。易。學。啓。蒙。自。是。以。後。言。圖。書。者。皆。宗。朱。蔡。而。牧。之。圖。幾。廢。焉。然。圖。書。之。學。劉。牧。實。爲。別。傳。而。邵。雍。乃。其。正。宗。雍。之。子。曰。伯。溫。子。文。者。著。易。學。辨。惑。一。卷。中。敘。傳。授。本。末。謂。『雍。易。受。於。青。社。李。之。才。挺。之。之。才。師。鄆。州。穆。修。伯。長。修。師。陳。搏。』則。是。陳。搏。者。宋。儒。圖。書。說。易。之。祖。師。也。然。宋。儒。之。有。陳。搏。邵。雍。猶。漢。學。之。有。孟。京。所。謂。易。外。別。傳。

者也。顧或者謂：『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更三傳而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更三傳而至劉牧，穆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再傳至程顥，程頤厥後雍得之以著皇極經世，牧得之以著周易鉤隱圖，周敦頤得之以著太極圖說，通書，頤得之以述易傳。』據朱震漢上易集傳卦圖之說云爾；其說頗爲後人所疑。而朱子亦謂：『程子之學源於周子。』然考之程子易傳無一語及太極；而於觀大畜夬漸諸卦，云：『予聞之胡翼之先生。』『予聞之胡先生曰』者，不一而足。則是程子之學源於胡瑗；而於周敦頤無徵也。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有周易口義十二卷，其說易以義理爲宗，而程子不信邵雍之數，故邵子皇極經世以數言易，而程子著易傳四卷，則黜數而崇理，於胡瑗爲近。其書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依李鼎祚集解例，而用王弼注本，但解上下經及彖象文言，亦與王弼注同。朱子周易本義初亦用王弼本，後以呂祖謙古周易爲本，然大指仍略同王弼而加詳焉。首列九圖，末著揲法，大

畧兼義理占象而言。附以易學啓蒙一卷，日本圖書原卦畫，明著筮考變占凡四篇，殆折衷理數二家之說而無所偏廢者乎！蒲江魏了翁鶴山，蓋問業於朱子之門人建昌李燔敬子趙州輔廣漢卿者。嘗言：「辭變象占，易之綱領；而絲象象爻之辭，畫爻位虛之別，互反飛伏之說，秉承比應之例，一有不知，則義理闕焉！」其大旨主於以象數求義理，折衷於漢學宋學之間。輯周易要義十卷，雖主於王注孔疏，而採摭謹嚴，別裁精密，可謂剪除支蔓，獨擷英華者矣！雖然，宋儒易學，亦有不言理，不言數，而但言事者。上虞李光泰發讀易詳說十卷，吉水楊萬里誠齋易傳二十卷，其最著者也。光之書，於卦爻之詞，皆引證史事，蓋援古事以證爻象，始自鄭玄；若全經皆證以史，則光書其始也。萬里之書，大旨本程子易傳，而參引史事以證之，則同。李光初名易外傳，宋代書肆曾與程傳並刊，謂之程楊易傳。顧宋儒詆之者夥，以爲足以聳文士之觀瞻，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然聖人作易，本以吉凶悔吝明人

事使天下萬世無不知所從違；非徒使上智者矜談妙悟，如佛家之傳心印，道家之授丹訣。自譚易者推闡性命，句稽奇偶，其言愈微妙，而於聖人立教牖民之旨，愈南轅而北轍。箕子之貞，鬼方之伐，帝乙之歸妹，孔子繫辭，何嘗不明證史事，依此而推，三百八十四爻，可以例舉矣。舍人事而談天道，正後儒說易之病，未可以引史證經爲二家病。此一派也。又有不言理數，亦不言事而言心性者：慈谿楊簡敬仲易傳二十卷，寧德王宗傳景孟童溪易傳三十卷，其最著者也。簡之學出金谿陸九淵子靜，故其解易，惟以人心爲主。蓋自漢以來，以玄空說易，始魏王弼，而以心性說易，始王宗傳及簡。宗傳之論，有性本無說，聖人本無言之語，與簡文旨相同。夫弼易祖尙玄虛，以闡發義理，漢學至是而始變。宋儒掃除古法，實以王注爲藍本。然胡瑗程子祖其義理而歸諸人事，故似淺近而醇實。宗傳及簡祖其玄虛而索諸性天，故似高深而幻眇。此又一派也。然論宋儒易學者，要以程子易傳朱子易本義爲大。

宗臨海董楷正叔者，朱子再傳弟子也。嘗輯周易傳義十四卷，合程子傳朱子本義爲一書，而采二子之遺說附錄其下，意在理數兼通。惟程子傳用王弼本，而朱子本義則用呂祖謙古周易本，楷以程子在前，遂割裂朱子之書，散附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淆亂。迨明之成祖，命行在翰林學士胡廣等纂周易大全，卽以楷書爲底本，而列之學官。迄有清五百年間，士夫之爲學，朝廷之取士，胥以此爲鄉塾之士，遂不復知有古經，則楷肇其端也！於是程傳朱本義之大全本行，而王注孔疏亦廢擱矣！元明兩代，學者言易，大抵不脫宋儒窠臼，獨明古義，不囿風氣者，惟元天台陳應潤之撰周易爻義變蘊，明海鹽姚士粦叔祥之輯陸氏易解耳！考陳應潤之書凡四卷，大旨謂：『義理玄妙之談，墮於老莊；先天諸圖，雜以參同契爐火之說，皆非易之本旨。』故其論八卦，惟據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節，爲八卦之正位，而以『天地定位』一節，邵雍指爲先天方位者，定謂八卦相錯之用，謂『文

王演易，必不顛倒伏羲之文，致相矛盾。其論太極兩儀四象，以天地爲兩儀，以四方爲四象，謂「未分八卦，不應先有撰著之法，分陰陽太少。周子無極大極，二氣五行之說，自是一家議論，不可說易。」蓋自宋以後，毅然破陳搏之學者，自應潤始！所注用王弼本，惟有上下經六十四卦，據春秋左氏傳某卦之某卦例，如乾之姤曰「潛龍可勿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之類，故名曰爻變。其稱一卦可變六十四卦，六爻可變三百八十四爻，卽漢焦延壽易林之例。蓋亦因古占法而推原其變通之意，非臆說也。昔宋王應麟輯鄭玄易注，爲學者所重。而姚士粦抄撮京房易傳注李鼎祚集解諸書所引之吳陸績周易注以成陸氏易解一卷，雖不及應麟搜討之勤博，然在陸注久佚之餘，而掇拾叢殘，存什一於千百，於元明人易家之中，倘亦翹然獨秀者矣！若乃師心自悟，闇與古會，足以卓然名一家者，莫如梁山來知德矣。鮮隱萬縣之深山，精思易理，自隆慶庚午，至萬歷戊戌，閱二十九年，而成

周易集注十六卷。其立說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以論易象，而以雜卦治之。錯者，陰陽對錯，如先天圓圖乾錯坤，坎錯離，八卦相錯是也。綜者，一上一下，如屯蒙之類，本是一卦，在下爲屯，在上爲蒙，載之序卦是也。其論錯有四正錯；有四隅錯。論綜有四正綜；有四隅綜。有以正綜隅；有以隅綜正。其論象有卦情之象；有卦畫之象；有大象之象；有中爻之象；有錯卦之象；有綜卦之象；有爻變之象；有占中之象。皆由冥心力索，得其端倪，因而參互旁通，自成一說。當時推爲絕學。然上下經各十八卦，本之舊說，而所說中爻之象，亦卽漢以來互體之法。特知德縱橫推闡，專明斯義，較先儒爲詳盡耳。旣清儒崛起，務摧剝宋學，宏宣漢易，別成風氣，而首驅除夫難者，要推餘姚黃宗羲、太沖宗炎、晦木兄弟、暨德清胡渭、肫明三氏。初陳搏推闡易經，衍爲諸圖；其圖本準易而生，故以卦爻反覆研求，無不符合。傳者務神其說，遂歸其圖於伏羲，謂易反由圖而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

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其陰陽奇偶，亦一一與易相接應。傳者益神其說，又真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實則唐以前書，絕無一字之徵驗，而突出於北宋之初。邵雍朱子亦但取其數之巧合，而未暇究其太古以來從誰授受？於是宗羲病其末派之支離，糾本原之依托，著易學象數論六卷，自序云：『世儒視象數爲絕學；今一一疏通，知於易本無干涉，而後反求程傳，亦廓清之一端。』又稱：『王輔嗣注簡當無浮義；而病朱子添入康節先天之學爲添一障。』可謂了當！而宗炎著周易象辭附尋門餘論圖書辨惑二十四卷，大指謂：『陳搏之圖書，乃道家養生之術；』與元陳應潤之說合。而論『四聖相傳，不應文王周公孔子之外，別有伏羲之易，爲不傳之祕。周易未經秦火，不應獨禁其圖，轉爲道家藏匿，二千年至陳搏而始出。』則尤篤論也。然皆各據所見，抵其罅隙，尙未能窮溯本末，一一抉所自來。獨胡渭著易圖明辨十卷，

辨河圖洛書，辨五行九宮，辨周易參同先天太極，辨龍圖易數鉤隱圖，辨啓蒙圖書，辨先天古易，辨後天之學，辨卦變，辨象數流弊。大指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獨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卽其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籍依托者之口。於是學者知圖書之說雖言之有故，執之成理，乃修鍊術數二家旁分易學之支流，而非作易之根柢。視黃氏兄弟所論，尤爲窮源竟委，其功不可沒也！然此三君子者，於宋儒有摧陷廓清之功，而漢學之究宣未極。宏至吳縣惠士奇天牧撰易說六卷，以爲：『今所傳易出費直易費本古文，王弼盡改俗書，又創虛象之說，而漢易亡矣！易者象也，聖人觀象而繫辭，君子觀象而玩辭，六十陽卦皆實象，安得虛哉！漢儒言易，孟喜以卦氣，京房以適變，荀爽以升降，鄭康成以爻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然士奇博學無所成名，力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徵引賅備，而

失之雜！其子曰棟，字定宇者，博通經史，尤邃於易，謂：『孔子作十翼，其微言大義，七十子之徒相傳，至漢猶有存者。自王弼興而漢學亡，幸存其略於李氏集解。』精研三十年，引伸解類，始得貫通其旨；乃追考漢儒易學，掇拾緒論，成易漢學八卷：凡孟長卿易二卷，虞仲翔易一卷，京君明易二卷，附見千寶易鄭康成易一卷，荀慈明易一卷；其末一卷，則棟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又究漢儒之傳，以闡明易之本例，凡九十類，成易例二卷。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燦然復章！又自爲解釋，成周易述二十三卷，專宗虞翻，而參以鄭玄、荀爽、宋咸、干寶諸家之說，融會其義，自爲注，而自疏之，持論尤精警者。孔穎達正義據馬融、陸績說，以爻辭爲周公作，與鄭學異；其所執者，明夷六五云：『箕子。』升六四云：『王用亨岐山。』皆文王後事，論者不能奪也！獨棟引春秋傳禹貢爾雅以證王用亨岐山之爲夏后氏，而非文王，而箕子明夷，則用漢趙賓之說，疏通證明，以爲：『箕子當

從古文作其子。其古音亥，亦作箕。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芟茲。」荀爽據以爲說，讀箕子爲芟茲。其與亥，子與茲，文異而音義同。三統術云：「該闕於亥，孳萌於子。」該芟，亦同物也。五本坤也，坤終於亥，乾出於子，用晦而明，明不可息，故「其子之明夷。」馬融俗儒，不識七十子傳易之大義，讀其爲箕，蓋涉彖傳而譌。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於易例甚矣！謬種流傳，兆於西漢博士施讎，讀其爲箕。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芟滋也。」賓據古義以難諸儒，諸儒皆屈。於是施讎梁邱賀皆嫉之。孟喜與讎賀同事田王孫，喜未貴而學獨高，喜所傳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得自王孫，而賀惡之，謂無此事。語聞於上，宣帝遂以喜爲改師法，中梁邱之譖也。讎賀嫉喜而并及賓，班固作喜傳，亦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劉向別錄猶循孟學，故馬融俗說，荀爽獨知其非，復用賓古義。雖敢爲異論，而不盡合事實，然自是清儒論易家，多信孟喜真傳田王孫學者，其

說實自棟發之。然按漢書儒林傳云：「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芟滋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此趙賓謂「箕子」二字爲「芟滋」之誤也。然則趙賓所見之易經，本是「箕子」二字矣。虞翻云：「箕子，紂諸父，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虞翻世傳孟氏易，而不從「芟滋」之說，可見孟氏易不作「芟滋」矣。惠棟言易尊虞翻，何以於此獨不從虞翻乎？此不可解也。惟漢人之易，孟費諸家各有師承，勢不能合而棟之學宗禰虞翻，有未通，補以鄭荀諸儒學者，以無家法少之！未若武進張惠言皋文治虞翻易之爲專家絕學也！惠言之論，大指以爲：「翻之易學，自其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治孟氏易，世傳其業，至翻五世，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沈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於大道，後儒罕能通之！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易，唐立之學官，而漢

世諸儒之說微！惟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注奚從也！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爲周易虞氏義九卷表其大指，爲周易虞氏消息二卷。又撰虞氏易禮易事易候易言及虞氏略例，務以探蹟索隱，存一家之學焉。惟惠張二家，咸以漢易之亡，歸獄王弼獨甘泉焦理堂循明其不然！其大指以爲：「東漢末以易學名家者，稱荀劉馬鄭。劉謂劉景升表之學，受於王暢。王弼者，劉表之外曾孫，而暢之嗣玄孫也。弼之學，蓋淵源於劉，而實根本於暢。兄宏，字正宗，亦撰易義，兄弟皆以易名，可知其所受者遠矣！故弼之易，雖參以己見，而解箕子爲芟茲，正用趙賓解，又如讀彭爲旁，借雍爲甕，通孚爲浮，而訓爲務，躁解斯爲廡，而釋爲賤役之屬，皆以六書通借解經之法，尙未遠於馬鄭諸儒特貌爲高簡，故疏者概視爲空論耳。」因作周易王氏注補一卷，可謂持平之論也。考循之易本出家學，嘗疑一號咷也，何以

既見於旅，又見於同人。一拯馬壯也。何以既見於復，又見於明夷？密雲不雨之象，何以小畜與小過同辭？甲庚三日之占，何以蠱象與巽象同例？乃徧讀說易之書，既悟洞淵九容之術，實通於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以易解易，觸類求通，成易通釋二十卷。自謂：「學易所悟得者有三：一曰旁通，二曰相錯，三曰時行。旁通者，在本卦，初與四易，二與五易，三與上易。本卦無可易，則旁通於他卦；亦初通於四，二通於五，三通於上，先二五，後初四，三上爲當位，不俟二五，而初四三上先行，爲失道。易之道惟在變通，二五先行而上，下應之，此變通不窮也。或初四先行，三上先行，則上下不能應，然能變而通之，仍大中而上下應，如乾四之坤而成小畜復，失道矣；變通之，小畜二之豫五，姤二之復五，復初不能應，姤初則能應；小畜四不能應，豫四則能應；坎四之離上而成井豐，失道矣；變通之，井二之噬嗑五，豐五之渙二，豐上不能應，渙上則能應；井三不能應，噬嗑三則能應。此所謂時行也。比例之義，出於相

錯。如睽二之五，爲无妄；井二之噬嗑五，亦爲无妄；故睽之噬膚，卽噬嗑之噬膚。坎三之離上成豐，噬嗑上之三亦成豐；故豐之日昃，卽離之日昃；豐之日中，卽噬嗑之日中。漸上之歸妹三，歸妹成大壯，漸成蹇；蹇大壯相錯成需。故歸妹以須之，卽需也。歸妹四之漸初，漸成家人，歸妹成臨，通遯相錯爲謙；履故眇能視，跛能履，臨二之五，卽履二之謙五之比例也。『易通釋』旣成，復提其要，爲易圖略八卷，凡圖五篇，原八篇，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論十篇，破舊說之非，復成易章句十二卷，總稱雕菰樓易學三書，共四十卷。蓋其爲學，不拘漢魏各師法，惟以卦爻經文比例爲主。號眺密雲，蹤跡甚顯；蒺藜樽酒，假借可據；如郭守敬之以實測得天行也，可謂冥心孤往，獨闢蹊徑者矣！尤豈惠張諸家墨守漢易，姝姝一先生之言者所可及耶！晚清善化皮錫瑞鹿門撰易學通論，以張惠言爲專門，焦循爲通學，而謂「學者當先觀二家之書」，可謂知言之士！然錫瑞論易，崇義理而黜象數，實主王注程傳，據

漢書儒林傳以證明孟喜陰陽災變書之不出田王孫京房納甲之托孟喜而深慨清儒惠棟以來重理孟京之緒之爲大惑曰：「經學有正傳有別傳以易而論別傳非獨京氏而已如孟氏之卦氣鄭氏之爻辰皆別傳也又非獨易而已如伏傳五行齊詩五際禮月令明堂陰陽說春秋公羊多言災異皆別傳也子貢謂「夫子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則孔子刪定六經以垂世立教必不以陰陽五行爲宗旨至孟京出而漢儒稱讖緯宋人斥讖緯而稱圖書其實焦京之易出陰陽家之占驗雖應在事後非學易之大義陳邵之易出道家之修鍊雖數近巧合非作易之本旨故雖自成一家之學而於聖人之易實是別傳而非正傳近儒於陳邵之圖闢之不遺餘力而又重理焦京之說獨焦循說易自闢町畦以虞氏之旁通兼荀氏之升降意在采漢儒之長而去其短而於孟氏之卦氣京氏之納甲鄭氏之爻辰皆駁正之以示後學曰：「納甲卦氣皆易之外道」趙宋儒者闢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

天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說，不亦唯之與阿哉！斯又侃侃敷陳，清儒之箴砭也！他如衡陽王夫之而農之周易稗疏，蕭山毛奇齡大可之仲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三書，旌德姚配中仲虞之周易姚氏學，甘泉江鄰堂藩之周易述補，震澤陳壽熊獻青之讀易漢學私記，寶應成蓉鏡芙卿之周易釋爻例之屬，皆清儒易學之有根據，有條理者。雖立說或有未純，要其創通新解，補苴前賢，多可取者。然易道淵深，包羅衆義，隨得一隙，皆能宛轉關通，有所闡發。近儒侯官嚴復又陵序其所譯英儒赫胥黎著天演論，則又據易理以闡歐學，其大指以爲：「歐學之最爲切實，而執其理可以御蕃變者，名數質力四者之學是已。而吾易則名數以爲經，質力以爲緯，而合而名之曰易。大字之內，質力相推，非質無以見力，非力無以呈質。凡力皆乾也，凡質皆坤也。奈端動之例三，其一曰：「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動路必直，速率必均。」此所謂曠古之慮，自其例出而後，天學明，人事利者也。而易則曰：「乾

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後二百年，有斯賓塞爾者，以天演自然言化，著書造論，貫天地人而一理之；此亦輓近之絕作也！其爲天演界說曰：『翁以合質關以出力，始簡易而終雜糅。』而易則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則有自彊不息爲之先，「凡動必復」之說，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而「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尤與「熱力平均，天地乃毀」之言相發明！可謂有味乎其言之也！然嚴復尙非易家也，不過爲闡易道以歐學者之大輅椎輪而已！至海寧杭辛齋出，精研易義，博及諸家傳注，而蒐藏言易之書六百二十餘種，並世之言易藏者莫備焉！著有易楔一卷，學易必談初集二集各四卷，易數偶得二卷，愚一錄易說訂二卷，讀易雜識一卷，改正撰著法一卷，其平日持論以爲：『易如大明鏡，無論以何物映之，莫不適如其本來之象。如君主立憲，義取親民爲同人象，民主立憲，主權在民，爲大有象，社會政治，無君民上下之分，爲隨象，乃至日光七色，見

象。於。白。賁；。微。生。蟲。變。化。物。質。見。象。於。蠱。又。如。繫。辭。傳。言：「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而。所。謂。「闢」者。卽。物。理。學。之。所。謂。離。心。力。也。「翕」者。卽。物。理。學。所。謂。向。心。力。也。凡。物。之。運。動。能。循。其。常。軌。而。不。息。者。皆。賴。此。離。心。向。心。二。力。之。作。用。地。球。之。繞。日。卽。此。作。用。之。公。例。也。凡。近。世。所。矜。爲。創。獲。者。而。易。皆。備。其。象。明。其。理。于。數。千。年。之。前。蓋。理。本。一。原。數。無。二。致。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有。偏。重。而。無。偏。廢。中。土。文。明。理。重。於。數。而。西。國。則。數。勝。于。理。重。理。或。流。於。空。談。而。鮮。實。際。泥。數。或。偏。於。物。質。而。遺。精。神。惟。易。則。理。數。兼。賅。形。上。道。而。形。下。器。乃。足。以。調。劑。中。西。末。流。之。偏。以。會。其。通。而。宏。其。指。此。則。推。而。大。之。以。至。于。無。垠。而。異。軍。突。起。足。爲。易。學。闢。一。新。塗。者。焉！

六 周易之本子

自古以來，傳易者衆，屢有更定，而文王孔子之易，不可復考。見據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穎達論夫子十翼曰：『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然十翼之說，不知起於何人。隋唐以前，大儒君子，不論史記孔子世家，雖有『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之文，而不言十翼。『說卦』二字，亦疑衍。論衡正說篇曰：『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皇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所說易益一篇，蓋說卦也。據王充說說卦至宣帝時始出，非史公所得見，故疑世家『說卦』二字，疑後人

刻本衍者。漢志稱「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二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然十篇之目雖具，亦不云十翼。孔穎達亦以十翼說有多家。但稱「一家數十翼」云云，而不論定十翼之說。既無據，則漢志所謂「易經十二篇」者，蓋指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而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各依之分上下，得十篇并十二篇也。蓋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但重爻而未繫辭，故有畫而無文耳。春秋左氏傳載昭公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所謂「易象」者，蓋卽文王重易六爻所作之上下篇，徒有爻畫之象，而無彖繫之詞，故稱之曰「易象」也。既文王易象本分爲上下二篇，而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各出爲篇，故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易如此，費直易亦如此。漢書儒林傳載：「直治易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其言可徵也。厥爲周易之第一古本，未曉誰何合孔子之繫辭而綴于文王重爻之上下篇，其後晉

武帝太康之世汲縣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大得古書周易上下篇與今正

同無彖象文言集杜預左氏傳後序則已合孔子之繫辭而綴於文王重爻之上下

篇矣是即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之一本也厥為周易之第

一翻本然彖象尚別為篇而未綴諸卦爻繫辭之後也初費直治易無章句

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而不聞合彖象於上下經也後漢鄭

玄傳費氏易而作易注乃合彖象於經而題「彖曰」「象曰」者欲使學

者尋省易了也可稱為周易之第二翻本然鄭玄之合彖象於經不過綴彖

象於一卦六爻之後迨魏王弼作周易註又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

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孔穎達坤初六象曰疏如坤以下六十三卦

是也其乾卦彖象文言則以總附六爻之後蓋存鄭玄所合之例可稱為周

易之第三翻本遂為後來所遵用至宋大儒程子作伊川易傳所據者王弼

本也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以為應復十二篇之舊呂大防乃於元

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學官。晁說之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而呂祖謙則因晁氏書，參考傳記，乃以上下經十翼各爲一篇，如師古註漢志所稱「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者，而十二篇之易始定。自謂「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然十翼之說，古所未聞，則所謂「古」者，亦第師古之「古」；未必合於十二篇古本之真也。可稱爲第一翻本之復古而已！朱子周易本義以經爲二卷，十翼爲十卷，卽用此本也。較之程子易傳用王弼本者，原不相同。其後董楷乃以程子之傳，朱子之本義合爲一書，而以世次先程後朱，移易本義次序以就程傳。至明永樂中翰林院學士胡廣等奉敕撰周易大全，因焉。於是又別出一非程非朱亦程亦朱之監本，可稱爲周易之第四翻本。世所通行者三本：一王弼注本，一朱子本義用呂祖謙本，一坊刻監本。而以坊刻監本爲最陋劣，傳布最廣。其序文則程傳也。目錄之標題，則本義也。目錄之卷帙，則程傳也。首列河圖洛書及先後天八卦。

六十四卦各圖，亦本義也。而上下經與繫傳之篇第，則又皆程傳也。其注，則又皆本義也。可謂極參伍錯綜之能事，而不名一家者矣！觀其封面，則署曰監本易經者；推求其故，蓋明刻永樂之大全監本，固程子之傳與朱子本義並列，篇第章句悉依程傳，而以本義之注錄於程傳之後者。後以考試功令，專重朱義，坊賈射利，節減篇幅，於是去傳留義，而篇帙則仍未之改。嘉靖間，蘇州學宮成，某不求甚解，從而刊布之，非驢非馬，而題曰監本易經者，此物此志也。可稱爲周易之第五翻本，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

七 周易之讀法

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漢有焦延壽、京房之推災祥，陰陽家之占驗也。魏有王弼、韓康伯之黜象數，道家之虛無也。宋有陳搏、邵雍之演圖書，方士之修煉也。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煉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語曰：『羣言淆亂，衷諸聖。』而欲籀明易道，莫如折衷孔子。易本爲卜筮之書，而孔子推天道以明人事，易祇有卦爻之畫，而孔子玩爻象而繫之辭。曰：『我於易則彬彬矣。』易緯通卦驗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則是孔子之有大造於易也。費直治易亡章句，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而荀爽、費氏學，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此千古讀易之準的也。姑以鄙意，粗發讀例：

第一明易之學。竊以爲善讀易者，必祛四蔽，明一諦，而後可以闢理。

障，闢易學。何謂四蔽？一曰以陰陽占驗言易，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

也。孔子說易見於論語者二事：一勉無過，一戒無恆，皆切人事，而戰國荀子

呂覽及漢初賈誼新書董子繁露淮南鴻烈解諸子書引易，亦皆切人事言

之，而不主陰陽災變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焦京之陰陽災變，入於禳祥，再

變而爲陳邵陳雍摯之河圖洛書，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遜清學者於陳

邵之圖書，辭而闢之，而復理焦京納甲卦氣之說，是去一障，又生一障，寧必

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哉！一曰以老子明易，自何晏善譚易老，見稱魏氏春

秋，談者每以老易對舉，而王弼注易亦雜老氏之旨，不知老子知常易道觀

變，老子守歸根之靜，易道見天下之動，老子闡旨於重玄，以明天之道，易道

假象於陰陽以察民之故，一無對，一有對，論旨之不同如此，而譚者皮傅枝

辭，此孫盛所爲譏弼，「以附會之辯，而欲籠統玄旨，雖有可觀，恐泥大道。」

者也！魏志鍾會傳裴松之注引但漢末易道猥雜，卦氣爻辰納甲飛伏世應之說，紛然並作；彌乘其敝，掃而空之，頗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以清言說經，雜以道家之學，漢人樸實說經之體，至此一變。然則彌注之所以可取者，在不取術數而明義理；其所以可議者，在不切人事而雜玄虛。一曰以禪參易，宋儒楊簡承其師陸九淵之學，爲易傳，畧象數而談心性，多入於禪。王宗傳與之同時，而作童溪易傳，力排象數而不免涉於虛無，大旨與簡相類。遜清四庫全書提要錄存其書，見以佛理詁易，自二人始；著經學別派之由也。不知以禪參易，極盛南朝，孔穎達論之最爲宏通，其序周易正義，以爲「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誠哉是言！茲不復贅。一曰以進化論易，歐通以還，進化論興，而譚易者亦以進化爲應運。不知「易」而名「周」，祇是化而非進。言世運之

變同，而所以爲言者不同。周易之所明者，天道無往而不復，進化之所論者，羣治有進而無退。然英哲家赫胥黎論天演，而終之以進化，一篇曰：『萬化周流，有其隆升，則亦有其污降。宇宙一大年也，自京垓億載以還，世運方趨上行之軌，日中則昃，終當造其極而下移。然則言化者，謂世運必日亨，人道必止至善，亦有不必要盡然者矣。』則是萬化之循周流，世運之不日亨，赫氏何嘗不鑿鑿言之也。四蔽既祛，當明一諦。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以徵驗人事。『君』者羣也；『君子』之言善羣者也；聖人之情見乎辭矣！然則易之爲學，羣學也！『羣學者何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也。』嚴復譯斯賓塞爾 福勞特曰：『今世所謂科學者，非但卽

物窮理已也；於先後因果之間，必有數往知來之公例，而後副名實。』

嚴復譯羣

學學肄言

第二引 斯賓塞爾曰：『科學者，所以窮理盡性，而至誠者可以前知。』

學學

學肄言

第二 羣學之事，所重者，不在今日羣種治化之已然也；在卽其已然，推

所必至。天生烝民，德不虛立；於其身有性情才力之可指，於其羣卽有強弱

衰盛之可指；是則羣學所以爲學而已矣！羣學辯言 喻術第三吾觀於易，彰往而察

來，顯微而闡幽，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籀乾坤闔闢二例以立天演之

本，衍六十四卦以網羣治演變之蹟。如屯之言難蒙之言敘需之言義師之言衆皆以一卦言羣治之一事它可類

推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極天下之蹟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開物

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儻有合於所謂「羣學者用科學之律令，

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者耶？昔司馬遷論易本隱而之顯，而侯

官嚴復則以爲與歐儒外籀之術有合，允矣而未盡也！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夫

易者，陰陽變化之謂。陰陽變化，立爻以效之，皆從乾坤而來。乾生震坎艮三

男，坤生巽離兌三女，而爲八卦；變而相重，而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所

謂「推而行之謂之通」也。此易道之外籀也。然傳不云乎：「聖人有以見天

下之動而觀其會通。』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故曰：『乾坤其易之門耶？』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萬變雖殊而歸於一。此易道之內籀也。夫執一衍萬之謂外籀；會異統同之謂內籀。爲術不同而用相資。外籀者，所以盡易之變；內籀者，所以窮易之蘊。二者，歐儒卽物窮理之最要途術也。豈非合於所謂『羣學者，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者耶！吾聞德國學者藍德萊教授之言曰：『譚羣學者，有探原立論，謂羣治演變，有其大經大法，而俟之百世不惑，放之四海皆準者，謂之哲家之羣學。有籀史實以察羣治之嬗變至蹟，日新又新者，謂之史家之羣學。推此而往，羣學之所以籀羣，有謂羣治之演變雖蹟，而往復循環，闔闢有常，可以籀其大例者；有謂世變何常，察史可知，一往不復而日進

无疆者。」氏在國立自治學院演講題目社會學研究方法上之爭辨有而記錄載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二十二號今樂括其指以便徵引而
易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原始要終而摛羣治演變之大經
大法者也。儻所謂「哲家之羣學」非耶？必明乎此而後可與言讀易。

第二讀易之序

孔子之於易也，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各自爲篇，而王

弼注以彖象文言分附其卦當爻之下，以解說經意，而明爻象承應陰陽變
化之義，或者有改經之譏。然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費直家法
如此，今以相合，學者尋省易曉，未爲非計也！惟是不讀說卦，無以明八卦之
法象德業，猶之讀代數書者不明正負號之用法，讀幾何書者不知點線面
之界說，而欲演數作圖，胡可得也。不讀上下繫辭傳，無以知一經之全體大
例，猶之讀代數書者不熟記公式，讀幾何學者不明白定理，而欲演算作圖，
亦不可也。是故讀易者宜先讀說卦，次讀上下繫辭傳，然後讀上下經之繫
辭彖象文言，則於卦位爻位象義及彖象爻之材德，已略有頭緒，以讀經文，

自可觸類而通，無虞扞格而序。卦則序六十四卦，先後相次之義，以見消長之迭倚。雜卦則舉六十四卦，彼此反對之例，以明剛柔之相雜錯綜其義，言非一端，是非旁貫，全經不能通曉也。當以殿於末焉。

第三籀易之例。易之發凡起例，盡於說卦及上下繫辭傳。然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有據辭籀推，可以意會者；有發於他經，不見易書者。觀其會通，籀爲大例，有畫卦之例，有繫辭之例，有玩占之例。

(甲)畫卦之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然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一三四五在上位者爲貴，在下位者爲賤；二四則四貴而二賤；三五則五貴而三賤。而初上爲無位之爻，初爲未仕之人，上則

事。外。之。地。皆。不。當。位。也。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

王弼注需上六曰當處

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

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易。六。位。而。成。章。』易

緯。乾。鑿。度。曰。『初。爲。元。士。二。爲。大。夫。三。爲。三。公。四。爲。諸。侯。五。爲。天。子。上。爲。宗

廟。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民。所。以。爲。象。則。也。』後。來。注

家。多。據。以。爲。說。然。亦。有。以。四。爲。三。公。三。爲。諸。侯。者。如。繫。辭。下。『二。與。四。同。功

而。異。位。』崔。憬。曰。『二。主。士。大。夫。位。佐。於。一。國。四。主。三。孤。三。公。牧。伯。之。位。佐。於

天。子。皆。同。有。佐。理。之。功。也。二。主。士。大。夫。位。卑。四。孤。公。牧。伯。位。尊。故。有。異。也。』

又。『三。與。五。同。功。而。異。位。』崔。憬。曰。『三。諸。侯。之。位。四。天。子。之。位。同。有。理。人

之。功。而。君。臣。之。位。異。也。』則。是。四。爲。三。公。三。爲。諸。侯。矣。此。亦。不。可。不。知。也。雖

然。猶。有。疑。第。一。位。言。初。第。六。位。當。言。終。第。六。位。言。上。第。一。位。當。言。下。所。以。文

不。同。者。蓋。下。言。初。則。上。有。末。義。故。『大。過。象。云。『棟。撓。本。末。弱。』則。是。上。有。末

義。六。言。上。則。初。當。言。下。故。『三。乾。小。象。云。『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則。是。初。有

下義互文相通，一也。且第一言初者，欲明萬物積漸，從无入有，所以言初，不言一與下，而六言上者，欲見位居卦上，故不言六與末，二也。此畫卦之大例，然而猶有可論者：

(一) 卦爻有主。卦主之說，漢宋之儒皆用之。欲明卦主，宜籀彖辭而彖辭之繫，蓋統觀六爻以立義者。如屯則以初爲侯，蒙則以二爲師，師則以二爲將，比則以五爲君，其義皆先定於彖。爻辭不過因之而隨爻細別耳。其爻之合於卦義者吉，不合於卦義者凶。

(二) 爻有當位不當位。凡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者，曰「當位」。反之而陽爻居陰位，陰爻居陽位，曰「不當位」。而二四爲陰位，三五爲陽位，六爲陰爻，九爲陽爻，如☱履六三「履虎尾，咥人凶」，象曰「咥人之凶，位不當也」；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臨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

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如此之類，大抵當位者吉，不當位者凶。

（三）爻有比應 「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比」者，逐位相

比連之爻也。如䷆師彖曰：「剛中而應」指九二與六五應。䷌同人彖曰：「中

正而應」指六五與九二應。此之謂「應」。又如䷌比六三：「比之匪人」

指三上比六四，下比六二，皆陰柔不正，故以「匪人」爲言。六四：「外比之

貞吉」象白：「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孔穎達疏：「外比九五，居中得位，故

稱賢也。」此之謂「比」。然陽之所求者陰，陰之所求者陽，比與應必一陰

一陽，乃相求而相得；而六爻之中，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爲最重，蓋以五爲

尊位，四近而承之，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

柔之善；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爲，故柔又不如剛之善。以此例推之，易中

以六四承九五者皆吉，以九四承六五者多凶，以九二應六五者皆吉，以六

二應九五者不能吉。其它四與初，猶或取相應之義。三與上，則取應義者少。

矣。五與上猶或取相比之義。初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則取比義者少矣。若其爻爲卦主，則羣爻皆以比之應之爲吉凶焉。

(四) 卦內爲互。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謂之互。

體；權輿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

也。」杜預注：「自二至四有三艮象，變四爻艮爲山」是也。大抵八卦之中，

☰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

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

☳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兌分乾坤之上畫，則

下互有☲坎☲離而☳震☳艮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

之交相資也。惟易書未嘗明言之，而爻辭多有取象互體者。☳屯六二：「女

子貞不字。」蓋屯二至四互☳坤，坤道成女，故稱「女子」。二居坤初，故曰

「不字」也。☳履六三：「眇能視，跛能履。」蓋履二至四互☲離，三至五互

三巽，離爲目，故能視。巽爲股，故能履。其下卦三兌也；兌爲毀折，故眇且跛也。此其例也。然古人互體之法，但於六畫中求兩互，是正例也。漢人說易如剝蕉，於是又有從互體以求重卦之法。謂之連互。蓋取兩互卦與兩正卦參錯連之，下互連外體，上互連內體，各得一卦；所謂五畫之連互也。下互連內體，上互連外體，又各得一卦；所謂四畫之連互也。虞翻解《豫》曰：『《豫》初至五互體《比》，故利建侯。』是五畫連互之說也。又曰：『三至上互體《師》，故利行師。』是四畫連互之說也。王弼尚名理，譏互體。然注《睽》六二曰：『始雖受困，終獲剛助。』《睽》自初至五成《困》；此用互體也。卽卜筮家占法亦用之。宋人或筮取妻，得《小過》，不知其說，質之沙隨，則曰：『《大吉》。』蓋內卦兼互體爲《漸》，漸女歸吉。外卦兼互體，則《歸妹》也。是誠曲而中矣。

(五) 卦外相之。凡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者，謂之之卦；言之卦者亦

始左氏。莊二十二年，陳侯筮，遇《觀》之《否》。謂遇《觀》卦，以四爻動當變，故以

六四變九四，以巽變乾，而爲觀之否。閔元年畢萬筮遇䷗屯之䷂比，謂遇屯卦，以初爻動當變，故以初九變初六，以震變坤，而爲屯之比。『之』之爲言往也。虞翻說易，大抵取之卦者爲多焉。

(六) 卦無不對。六十四卦之相比者，無不兩兩相對。但有正對，有反對。䷀乾之與䷁坤，䷁坎之與䷉離，䷓頤之與䷛大過，䷛中孚之與䷉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皆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爲三十六卦。上經三十卦，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爲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下經三十四卦，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爲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上下經之卦數，豈不適相均哉！

(乙) 繫辭之例。聖人設卦觀象，卦有大小，象有往來，大抵上卦曰外。

下卦曰內，內卦爲主，外卦爲客。自外曰來，自內稱往。☵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朱子本義：『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不可遽有所往耳。』☱復朋來无咎。虞翻注：『兌爲朋，在內稱來。五陰从初，初陽正息而成兌，故朋來无咎。』殊爲曲說，而曰『在內稱來』，尤乖易例。不如同道曰朋，五陰在外，一陽在內，五陰同志來從初陽，故曰『朋來』。陰之所求者陽，何咎之有！☱井，往來井井。虞翻注：『泰初之五也；往謂之五，來謂之初。』此往來之說也。陽卦爲大，陰卦爲小。☱泰，小往大來。虞翻注：『坤陰誦外爲小往，乾陽信內爲大來。』朱子本義：『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否，大往小來。孔穎達疏：『陽氣往而陰氣來，故曰『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此小大之說也。卦有小大，辭有險易，繫辭焉而明吉凶，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然而不可不知者：一諸卦及爻，亦有不言吉凶者，

義有數等。或吉凶據文可知，不須明言吉凶者。若乾「元亨利貞」及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屬，尋文考義，是吉可知，故不須云吉也。若其剝「不利有攸往」，離之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之屬，據其文辭，其凶可見，故不言凶也。亦有爻處吉凶之際，吉凶未定，行善則吉，行惡則凶，是吉凶未定，亦不言吉凶。若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若屯之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是吉凶未定，亦不言吉凶也。又諸稱「无咎」者，若「无咎」者，若「无咎」者，若有善應，則无咎，此亦不定言吉凶也。諸稱吉凶者，皆嫌其吉凶不明，故言吉凶以明之。若坤之六五「黃裳元吉」，以陰居尊位，嫌其不吉，故言吉以明之；推此餘可知也。亦有於事无嫌，吉凶灼然可知，而更明言吉凶者。若剝之初六「剝床以足，蔑貞凶」，六二「剝床以辨，蔑貞凶」，此皆凶狀灼然而言凶也。或有一卦之內，一爻之中，得失相形，須言吉凶。若大過九三「棟撓凶」。

九四「棟隆吉」是一卦相形也。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是一爻相形也。亦有一事相形，終始有異。若訟卦「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之類，是也。大略如此。二言「无咎」者，有二：有善補過，故无咎者；亦有禍自己招，无所怨咎，如節之六三「不節之嗟，又誰咎」者。但如此者少，此據多者言之，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此繫辭之大例。但辭有卦辭，有爻辭，有釋卦辭，有爻辭之辭。

(一) 卦辭 卦之繫辭，多曰「元亨利貞」，是謂四德；但餘卦四德，有劣於乾，故乾卦直云「元亨利貞」，餘無所言，欲見四德。乾所固有而無所不包，其餘卦則四德之下，更有餘事，以四德狹劣，故以餘事繫之。如坤「元亨利牝馬之貞」之類，是也。亦有四德之上，即論餘事。若革卦云「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由「乃孚」之後，「元亨利貞」乃得「悔亡」也。有四德者，即乾坤屯臨隨无妄革七卦，是也。然其中亦有不同，或其卦當時之

義卽有四德；如乾坤屯臨无妄，此五卦之時，卽能四德備具，亦有其卦非善而有四德者；以其卦凶，故有四德乃可也；如隨卦有元亨利貞，乃得无咎；无此四德，則有咎也；與前五卦，其義稍別；其革卦「己日乃孚元亨利貞」，若不己日乃孚，則無四德；又與隨別，然則四聽具者，其卦未必善也；亦有三德者，卽離咸萃兌渙小過言「亨利貞」者，凡六卦，就三德之中，爲文不一，或總稱三德於上，更別陳餘事於下；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咸「亨利貞，取女吉」之屬，是也；就三德之中，上下不一，離則云「利貞亨」，由利貞乃得亨也，亦有先云「亨」，更陳餘事，乃始云「利貞」者，以有餘事乃得利貞故也；有二德者，大有蠱升云「元亨」，困云「亨貞」，大畜漸中孚云「利貞」，凡七卦，其言二德，或在事上，或繫事後，以先有事乃致此二德故也；亦有一德者，若蒙師小畜履泰謙噬嗑賁復大過震豐節既濟未濟凡十五卦，皆一德，並是亨也；或在事上，或繫事後，如履卦云「履虎尾不咥人亨」，由

有事乃得亨也。以前所論德者，皆於經文挺然特明德者乃言之也。其有因事相連而言德者，則不數之也。若需卦云：『需有孚，光亨，貞吉。』雖有亨貞二德，連事起文，故不數。遯卦云：『亨，小利，貞。』雖有三德，亦不數。其它可以類推也。亦有卦善而德少者，若泰與謙復之類，雖善惟一德也。亦有全無德者，若豫觀剝蹇夬姤之屬，是也。亦有卦善而無德者，井解之屬，是也。凡四德者，亨之與貞，其德特行。若元之與利，則配連他事，其意以元配亨，以利配貞。如『乾元亨利貞』，雖繫四德，實只兩意。何則？元始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人能至健，自始即通，然必宜於正固，是只兩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貞』者矣。一時之通，其亨則小；惟自始而即亨焉，所謂慎圖之於始者，而後其亨乃可大可久也。是元在亨之先也。經經之固，固則非宜；惟有宜者在焉，而後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

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貞」，「勿用永貞」，或曰「貞凶」，「貞厲」，「貞吝」者，反乎此者也。元雖配亨，亦配他事，故比卦云：「元永貞」，坤六五「黃裳元吉」是也。利亦非獨利貞，亦所利餘事多矣。若「利涉大川」，「利建侯」，「利見大人」，「利君子貞」，如此之屬，連事起文，不數以爲德也。此四德，非惟卦下有之，亦於爻下有之；但爻下其事稍少。

(二) 釋卦辭 釋卦辭者有彖有象。

彖者，斷一卦之義，先釋名，後釋辭。其釋名，則雜取諸卦象卦德卦體；有兼取者，有但取其一二者，要皆以傳中首一句之義爲重。如屯則「剛柔始交而難生」，蒙則「山下有險」，皆第一義也。釋辭之體，尤爲不一，有直據卦名而論其理者，有雜取卦象卦德卦體者。蓋辭生於名，就卦辭觀之，則據卦名而論其理者正也。然名既根於卦，則辭亦不離乎卦，雜而取之，一則所

以盡名中之蘊，以見辭義之有所從來；一則以爲二體六爻吉凶之斷例，而見辭義之無所不包也。惟乾坤坎離震艮巽兌八卦不釋名者，八卦之名，文王無改於伏羲之舊，而其德其象，相傳已久，不待釋也。惟坎加習字，有取於重卦之義，故特釋之。其釋辭則亦雜取卦德卦象與其爻位。如釋「乾元亨利貞」之辭，則以天言之者，其卦象也；以九五言之者，其爻位也。釋坤辭以地，釋坎辭以水，釋震辭以雷，則皆卦象也。釋坎以「剛中」，釋離以「柔中」；釋艮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釋巽曰「剛巽柔順」，釋兌曰「剛中柔外」，則皆爻位也。大抵爻之爲卦主者，必見義於彖，而辭例亦不一有發首則歎美卦者；乾彖云「大哉乾元」，坤彖云「至哉坤元」，以乾坤德大，故先歎美之，乃後詳說其義。或有先疊文解義而後歎者，則豫彖之終曰「豫之時義大矣哉」之類是也。或有先釋卦名之義，後以卦名結之者，則同人彖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大有彖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

下應之曰大有』之例，是也。或有特疊卦名而稱其卦者，則同人彖曰『同人曰：『同人於野，亨。』』王弼注：『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此等之屬，爲文不同，唯同人之彖，特稱『同人曰。』其餘諸卦之彖，或詳或略，或先或從，故上下參差，體例不同。

象者說一卦之象，六十四卦不同，或總舉象之所由，不論象之實體；又總包六爻，不顯上體下體；則乾坤二卦，是也。或直舉上下二體者，若雲雷屯也，天地交泰也，天地不交否也，雷電噬嗑也，雷風恆也，雷雨作解也，風雷益也，雷電皆至豐也，洊雷震也，隨風巽也，習坎坎也，明兩作離也，兼山艮也，麗澤兌也；凡此一十四卦，皆總舉兩體而結義也；取兩體俱成，或有直舉兩體，上下相對者；天與水違行訟也，上天下澤麗也，天與火同人也，上火下澤睽也；凡此四卦，或取兩體相違；或取兩體相合；或取兩體上下相承而爲卦也；故兩體相對而俱言也。雖上下二體，共成一卦，或直指上體而爲文者；若雲

上於天需也，風行天上小畜也，火在天上大有也，雷出地奮豫也，風行地上
 觀也，山附於地剝也，澤滅木大過也，雷在天上大壯也，明出地上晉也，風自
 火出家人也，澤上於天夬也，澤上於地萃也，風行水上渙也，水在火上既濟
 也，火在水上未濟也；凡此十五卦，皆先舉上象而連於下，亦意取上象以立
 卦名也。亦有雖意在上象而先舉下象以出上象者：地上有水比也，澤上有
 地臨也，山上有澤咸也，山上有火旅也，木上有水井也，木上有火鼎也，山上
 有木漸也，澤上有雷歸妹也，山上有水蹇也，澤上有水節也，澤上有風中孚
 也，山上有雷小過也；凡於十二卦，皆先舉下象以出上象，亦意取上象共下
 象而成卦也。或先舉上象而出下象，義取下象以成卦義者：山下出泉蒙也，
 地中有水師也，山下有風蠱也，山下有火賁也，天下雷行无妄也，山下有雷
 頤也，天下有山遯也，山下有澤損也，天下有風姤也，地中有山謙也，澤中有
 雷隨也，地中生木升也，澤中有火革也；凡此十三卦，皆先舉上體，後明下體

也。其上體是天天與山則稱下也。若上體是地，地與澤則稱中也。或有雖先舉下象，稱在上象之下者。若雷在地中復也，天在山中大畜也，明入地中明夷也，澤无水困也，是先舉下象而稱在上象之下，亦義取下象以立卦也。所稱之象，有實象有假象。實象者，若地上有水比也；地中生木升也；皆非虛，故言實也。假象者，若天在山中，風自火出，如此之類，實無此象，假而爲義，故謂之假也。雖有實象假象，皆以義示人，總謂之象也。彖釋名，或舉卦象，或舉卦德，或舉卦體，而象則專取兩象以立義，而德體不與焉。

(三) 爻辭。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耶？大約初上雖無位，而爲事之始終，自二至五，則居中而正，爲用事之位，其間有爲主爻者，

則繫之辭曰我；
䷃蒙九二，
䷋小畜六四，
䷓觀九五，
䷚頤初九，
䷛小過六五，
中孚九二也。獨
䷄需三，
䷧解三，
䷱鼎三，
䷶旅四，以本爻稱我耳。玩辭者擬其初竟其終，參合其物理以辯其是非而求其備，此學易之法也。

(四)釋爻辭

釋爻辭者亦稱「象曰」

以別於卦辭下之象，謂之小

象。惟乾坤德大，別繫文言。大抵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而位與爻相當者稱「正」；如坤六二文言曰「直其正也」；履九五象曰「位正當也」；遯九五象曰「以正志也」；此其例也。凡初爻稱「始」，亦稱「下」；坤初六象曰「陰始凝也」；恆初六象曰「始求深也」；此稱「始」之例也。乾初九象曰「陽在下也」；屯初九象曰「以貴下賤」；此稱「下」之例也。所以稱「下」者，蓋初位六爻之下，爻辭多以「足」「趾」「履」「尾」取象；如剝初六「剝床以足」，鼎九四「鼎折足」，此取象於「足」也；噬嗑初九「履校滅趾」，賁初九「賁其趾」，此取象於「趾」也；坤初六「履

霜，『離初九』履錯然敬之，『此取象於『履』也；遯初六』遯尾厲，『既濟初九』濡其尾，『此取象於『尾』也。凡畫卦自初爻始，故初爲本，上爲末。大過中四陽，上下兩陰，有棟撓之象，故彖曰『本末弱也。』以畫卦言之，則初始而上終，而以重卦言之，則初卦而上上，易例陽稱貴，陰稱賤，屯以初九下六二，故曰『以貴下賤』，其它可以類推也。凡九居二，六居五者，稱『中』，亦稱『中行』。坤六五象曰『文在中也。』小畜九二象曰『牽復在中。』此稱『中』之例也。師六五象曰『以中行也。』未濟九二象曰『中以行正也。』此稱『中行』之例也。凡六居二，九居五者，稱『中正』，如需九五象曰『以中正也。』豫六二象曰『以中正也。』是也。亦有稱『正中』者，如乾九二文言曰『龍德而正中者也。』但與稱『中正』者微有別，蓋稱『中正』者，二事也；二五爲中，陰陽當位爲正，稱正中者一事也；但取其正得中位，非以當位言也。凡三四爻稱『際』，亦稱『疑』。泰九三象曰『无

往不復，天地際也。『坎六四象曰：『剛柔際也。』此稱『際』之例也。乾九四『或躍在淵』，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損六三象曰：『三則疑也。』此稱『疑』之例也。蓋卦以下爲內，上爲外，而三爻者內卦之終，四爻者外卦之始，故稱際。而疑於進退，可否之間，乾文言之說九四曰：『上下无常，』曰：『進退无恆，』故曰：『或之者，疑之也。』以爲六十四卦之發凡起例，而疑之誼起焉。凡上爻稱『終』，亦稱『窮』。比上六象曰：『无所終也。』剝上九象曰：『終不可用也。』此稱『終』之例也。乾上九言曰：『窮之災也。』坤上六象曰：『其道窮也。』此稱『窮』之例也。蓋上位六爻之上，與初居一卦之下者不同。初取象於『足』，『趾』，『尾』，以最低體也，故稱『下』。上取象於『首』，『頂』，『角』，以最高體也，故稱『窮』。比上六『比之无首』，『離上九』『有嘉折首』，此取象於『首』也。大過上六『過涉滅頂』，此取象於『頂』也。晉上九『晉其角』，姤上九『姤其角』，此取象於『角』。

也。大抵上戒其不終；初教以防漸；謹小慎微，而貴於中；以行正，無過不及；此作易之微意也。

(丙)玩占之例 昔有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朱子曰易只是爲卜

凡數而作秦去古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又不焚又曰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爲善 參天兩地而倚數。孔穎達曰兩

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 善 參天兩地而倚數。爲耦數之始

三爲奇數之初不以一目奇者張氏云以三中含兩 以五乘十大衍之數

也，而道據其一；曆志書律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

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天於左手，地於右手，有天地則人生焉。於是掛一以象三，而掛者當取左一著掛右手之小指象天施而地生成之也。

然後先置右手之著於一處，而以右手四四而數左手之著；又置左手之著

而以左手四四而數右手之著；是之謂揲，揲間而數之也。揲之以四者，象四

時也；其左右手交揲者，象天地交泰而四時序歲功成也。所揲之餘曰扚，不

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初并合，以掛左手之小指，為一；初不四則八也。已一，初復取前過揲之著，分而為二，揲之以四如初，而求其所揲之餘，是為再；初而歸以所掛之一，是謂「歸奇於初，以象閏」。閏，積月之餘日，以成月者也。五歲再閏，故再初而後掛，所得之數，不五則九也；以并於初而掛左手之小指，又取前過揲之著而三揲之如初，而求其初；左右手并合，仍不四則八，如初初也；仍以并掛左手之小指，而一爻之陰陽以定。三初所并之數共十三；初即三初四初再初五初第初，則存著三十六，初四初九初減初以四揲之，適九；老陽也。三初所并之數共二十五；初即初三初八初再初九初，則存著二十四，初四初九初減初以四揲之，適六；老陰也。若三初之并數二十一；初三初八初再初九初，或初三初八初再初五初，第初三初八初再初九初，則存著二十八，初四初九初減初以四揲之，適七；少陽也。并數十七；初五初第初三初八初再初八初，或初三初八初再初五初，第初三初八初再初八初，則存著三十二，初四初九初減初以四揲之，適八；少陰也。初陽之進者為老，退者為少，故六為老，八為少，是故三揲而成爻，十有八揲也。初陰之退者為老，進者為少，故六為老，八為少。

而成卦。以動者尙其變。以下筮者尙其占。爻之老陰老陽者，謂之動爻，皆變也。然一爻動則變，亂動則不變。而考之春秋左氏傳載春秋君卿之以周易占者，一爻變則以變爻辭占。莊二十二年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此觀六四爻辭也。僖十五年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盍也。「女承筐」亦無貺也。』士刲羊，女承筐，歸妹上六爻辭也。此其例也。數爻變，則以卦辭占，如六爻皆不變之例。襄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艮不能變，隨必艮之，五爻俱變，獨第二不變，則爲隨。姜曰：『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蓋艮卦辭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故曰『必死於此。』而彖則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故曰『弗得出。』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卦辭占稱八九六，皆變而八不變，不變之卦，不云七而云八者，蓋著

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貢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著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六十四爻之數；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其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筮之以錢代著，出於火珠林，猶是漢人遺法，蓋其法亦有所本。儀禮士冠禮注曰：『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疏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者，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按賈公彥爲唐初人，而其疏儀禮自稱本於北齊黃慶隨、李孟哲二家，是則齊隨與唐初皆已用錢，重交單拆之名與今不異也。但古人先揲著而後以錢記之，其後術者漸趨簡易，但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拆，此卽兩少一多、少陰爻也；兩面一背爲單，此卽兩多一少、少陽爻也。俱面者爲交，交者拆之，此卽三多爲老陰。

爻也。俱背者爲重，重者單之。此卽三少爲老陽爻也。蓋以錢代著，一錢當一撰矣。

第四說易之書。說易之書，四庫全書著錄一百五十八部一千七百五十七卷，附錄八部十二卷，而存目無書者，又不啻三倍焉；可謂夥頤沈沈者矣！大抵漢學明象數，宋儒闡義理，而王弼之注，則掃漢學象數之理障，而開宋儒義理之先河者也。粗舉數家，以備觀覽：

(甲) 漢學

易漢學八卷。清惠棟撰。兩漢易說之存於今者，無一完書。雖有唐李鼎祚採子夏易傳以下三十五家之說，然東鱗西爪，初學者苦不能貫串，不如棟此書之明其宗派，得其會通。凡孟長卿易二卷，虞仲翔易一卷，京君明易二卷，干寶附焉。鄭康成易一卷，荀慈明易一卷，其末一卷，則棟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宋儒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而陳壽熊讀易漢學私記舉正。

其失語有據依足爲惠氏之誚友均刊入皇清經解續編。

周易姚氏學十六卷 清姚配中撰其書主發揮漢儒之學不名一家而詳加以案精研古義自出機杼視惠棟周易述後來居上矣刊入皇清經解續編。

周易虞氏義九卷消息二卷 清張惠言撰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蒐采

漢易虞注爲多而惠言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補其闕遺爲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指爲消息二卷用功至深漢學顓家存此一綫刊入皇清經解。

乙 宋學

周易注十卷 魏王弼撰其繫辭以下則韓康伯注也漢儒易學皆明象數至弼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乃發得意忘象之指黜象數而言義理程子謂學易先看王弼及爲易傳不論象不論卦變皆采弼注錄存其

書見以義理說易自斯人始著經學別派之由也。刊入四部叢刊附略例。

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清康熙五十四年大學士李光地等奉敕撰其

書主發揮宋儒之學以朱子周易本義爲主而上下經十翼篇次一依本義。宋儒言易學者邵康節明圖書程子崇義理各有所主而朱子則參程邵兩家以作本義自謂『所作本義簡略以義理程傳旣備故』也是書以本義爲主而以程傳次其後其有不合者則稍爲折中其異同之致程傳朱義之外漢晉唐宋元明諸儒其有所發明足以佐程朱所未及者又參合而研覈之庶幾備宋學之要刪又以朱子圖書象數之學備於啓蒙敷暢厥旨而具載書後爲御纂七經之一浙江圖書館有刻本。

(丙)非漢非宋而自名其學

周易集註十六卷 明來知德撰其說易非漢非宋專取繫辭『錯綜其卦』之說論易象每注一卦先釋象義字義及錯綜義然後訓本卦本爻

正義反覆周詳，惟恐讀者之不解與貌爲艱深，故意令人無從索解者，殊有上下牀之別！坊間多有刻本，浙江蕭山來氏宗祠亦尙有存書。

周易禪解十卷 僧智旭撰。昔虞翻注易，引參同契，王弼易注，多雜老氏以道家說易，盛于漢魏，而以禪參易，則起南朝。孔穎達周易正義序稱：『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義涉釋氏。』書皆不傳。獨傳宋儒楊簡楊氏易傳二十卷，王宗傳童溪易傳三十卷，簡爲陸九淵弟子；宗傳與同時，其說易力排象數，而不免涉於虛無，若有同契，然是義涉於釋氏，而非詁易以禪理也。乃智旭此書，以禪詁易，亦以易明禪，觸類而通，卽禪卽易，自序曰：『吾所由解易者，無他，以禪入儒，務誘儒以知禪耳。』可謂教下之別傳，易學之旁通者矣！金陵刻經處有刻本。

(丁) 通論

易通釋二十卷

清焦循撰。清儒說易，張惠言爲顯門，而焦循則爲通。

學其說易不依傍古人門戶獨闢町畦以虞氏之旁通兼荀氏之升降意在采漢之長而去其短所爲易通釋一書六通四關比例齊同通於九數假借轉注本之六書立說咸有據依刊入皇清經解亦有單刻本。

(戊)占筮書

春秋占筮書三卷

清毛奇齡撰其書備采左氏春秋內外傳所載占

筮之事求其條貫明其統類以見古人觀象玩占之法刊入皇清經解續編

京氏易傳三卷

漢京房撰房傳焦氏之學故言術數者稱焦京而房

之推衍災祥更甚於延壽其書凡十四種今佚十三惟傳此書其中飛伏世

應五行順逆之法春秋占筮之所不言而爲後世賣卜言術數者之所昉焉

刊入漢魏叢書四部叢刊

火珠林一卷

無名氏今賣卜擲錢占卦盡用此書坊刻本

(己)書不涉易而義有相發者

赫胥黎天演論

嚴復譯

斯賓塞爾羣學肄言

嚴復譯

柏格森創化論

張東蓀譯

右三書，商務印書館印行，人所知見，茲不贅。
咫聞尺見，差有采獲。揭而布之，庶綿絕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0843B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國難後第一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國學
 小叢書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一冊

(27624)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錢 基 博

主 編 王 雲 五
 兼 人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華

四一二五上

廣

